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地址(D)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发财梦背后 警惕六大新骗术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近年来,因购买非上市原始股上当的案例屡见不鲜。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寻找投资渠道,谋求高回报的急切心理,以高额回报作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的资金,涉及金额巨大,人数众多,在群众中产生了很坏的影响。而且,类似案例又不仅发生在证券市场,在农业、房地产、展会、代理、外汇、办学等领域都存在,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法花样翻新,让不明真相的投资者防不胜防,需引起投资者的高度警惕。

前不久,公安部有关人士就针对六类新型犯罪形式作了概括,其中包括:

一是以养殖、种植、合作造林等名目进行“联营入股返利”、租养、代养、托管、代管。如辽宁营口东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下属企业东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发展养殖蚂蚁为名,承诺35-60%不等的高额回报,通过在辽宁13个市设立的分公司和代办处,面向公众非法集资近30亿元。

二是以投资展位、铺位、公寓式酒店经营权等为名的“购后返租”。如深圳恩飞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中,犯罪嫌疑人承诺投资者以每台3.6万元的价



一位南京投资者手持“原始股”股权证连呼上当 本报资料图

格购买飞镖机,返租给公司经营4年,最终可得5.76万元,净赚1.86万元,年收益率达11.92%。

三是以促销为名的“消费返利”教育储备金办学、造林投资“绿色银行”等名目的集资。如济南南洋学校在招生过程中,采取按年收费和一次性交纳教育保证金两种缴费方式,向部分学生家长一次性收取15万元至32万元不等的教育保证金,承诺学习期满还款,共收取教育储备金1.12亿元。

四是以名为专卖、代理,实

则进行拉人头搞传销,甚至利用互联网为中介进行的“网络营销”。

如贵州红跃药业集团公司2005年10月以来,通过互联网在山东、河南等6地传销其药品,销售金额1.26亿元,涉及传销人数达10万余人;珠海中都阿星贸易有限公司以电子商务为幌子,在互联网上发布广告,进行传销,在较短时间内发展涉及23省的4436名会员。

五是以即将在国内或海外上市,届时可获得成倍投资收益为名非法公开销售“原始股”。如

对此,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

在上海“必得利”公司集资诈骗、非法经营案中,犯罪嫌疑人采取随机拨打电话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推销未上市公司股票,共骗得252人购买股票430余万股,诈骗金额达2000余万元。犯罪嫌疑人颜某等人,利用注册的西安重阳生物科技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传销的手段骗取900多名离退休老年人认购股权的资金1500多万元。

六是以互联网炒汇平台,大肆实施非法外汇买卖活动。如在吉林亨源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网络炒汇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香港恒达投资公司和新西兰亨达投资公司国内东北地区代理名义招揽客户,帮助或代表客户进行网络炒汇,并将总计3170万元人民币客户资金汇往境外关联公司炒汇。

目前,公安机关已经开始着力处理和打击以上几种新型经济犯罪行为,有关人士指出,这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但是,由于案件比较新颖,相关配套制度有待完善,因此遭遇这类案件的投资者,或者去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而目前来说,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受理是关门的。

对此,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表示,现在应该着手研究让这些新类型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受害者,也可以用民事诉讼手段或者刑案中附带民事诉讼手段提起索赔,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和受害者利益。

换句话说,目前公安机关介入到打击新型犯罪行为中,只能将部分一小部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在对犯罪分子施加的刑事制裁的同时,虽然可能还会伴有相应的经济制裁,如罚金等,但这些罚金按照法律规定是要上缴国库的,因不法分子的犯罪行为为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并不能从中得到具体赔偿。也正因此,在目前的法律制度框架下,投资者首先应该提高风险意识,切莫轻信“天上掉馅饼”的发财梦,切莫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线索征集:您如果遭遇过以上六类新型犯罪手法或者类似手法,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将为您提供必要帮助。热线:021-96999999,邮箱:wq315@cnstock.com,周晓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致读者

从“为您服务”到“维权在线”倾力打造投资者的维权家园

各位读者、投资者朋友:

当您打开手中的这张“维权在线”的版面,也许您会觉得并不陌生。的确,这张“维权在线”版面与此前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为您服务”专版、“上证和你”专版有些相似之处,因为这些版面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为市场投资者和上证报广大读者提供维权咨询和帮助的。

早在1997年,上海证券报就创立了“为您服务”专版,从初期的普及证券基础知识,为新入市的投资者答疑解惑,到中期的化解交易纠纷,再到后期着力于证券市场打假,推动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建设。“为您服务”专版的主线就是维权,让

投资者了解权益所在,充分防范风险,减少权益侵害,掌握维权知识,开展维权行动。

当岁月指针将转向2007年时,恰逢上海证券报开始了新一轮改版,将以报网融合方式加强维权报道,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充分发挥实时更新、海量资讯的优势,上海证券报·维权在线专版秉承“为您服务”多年打造的投资者维权工作平台,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分布于全国十个省市的五十多位专业律师,将与您合力打造投资者的维权家园,热忱欢迎投资者共同参与到维权事业中来。

“维权在线”专版今后每周刊出两期,分别在周三和周五的C8版。周晓

■读者来信

■周晓信箱

小心电话陷阱

上海投资者黎先生今年72岁,日前,他专门写信给本报,讲述他在家中接到骗子电话的事,希望能通过本报报告其他投资者,不要上当。

今年9月24日上午9点30分,黎先生在家中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来电者自称是产权交易所的,说现在国家有个新政策,凡是做股票的都要带好身份证和股票证件,到万航渡路上的一个某某国际大厦可以办理股票产权交易,时间是当天或者第二天的上午9点到下午5点钟,来电者自称是客户服务部的。黎先生一听电话中这么一讲,马上对着电话大声说,“你们是骗人的,休想得逞”。原来,黎老先生以前就听说过有人接听电话后上当受骗的经历。黎老先生说,其实,现在这样的电话花样百出,从产权交易、免费旅游到免费看病,目的都是盯着你的钱袋子,投资者切莫贪小利而吃大亏。

(晓英)

■服务之道

成功行权需要多种服务合力

□中原证券 阮文华

权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产品,如果错过了行权时间,则意味着权证的一文不值。为此,需要提供权证服务的各方做好充分的行权风险提示准备和交易系统的测试准备。

首先,服务机构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如邮寄通知信函,发送电子邮件,建立短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对持有权证的投资者进行“拉网式”的宣传,而这种方式至少应当在权证到期的一个月前进行。

其次,有关结算参与人应组织成立权证管理部门,并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定期加强同登记结算公司的联络和沟通,并就权证行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在权证到期的半个月或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到期权证的行权模拟再测试,充分检验权证行权系统的稳定性。

第三,及时做好权证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的行权失败的补救措施,以引起服务各方的高度重视。

最后,对于存在价内的权证,要求投资者账户内有足够的权证或权证正股,更需要有关服务各方将这一规则及时传递给客户,实行“一对一”的服务,并作为权证风险的特别投资提醒,使投资者有充足时间准备。

大庆联谊案投资者领取执行款应注意什么

周晓同志:

昨天从上海证券报看到大庆联谊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已经在12月4日全部执行完毕的消息,消息还说投资者最快在本周之内就能领到赔偿款。我的一位朋友也是该案的原告投资者,但不幸的是,这位投资者已经在不久前去世,他的赔偿款又该如何领取?

上海 赵先生
赵先生:
就你来信所提问题,记者专门采访了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案原告方代理律师团成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宣伟华律师,宣律师表示,投资者十分关注赔偿款的领取问题,但由于人数众多,原告分布

于全国各地,赔偿款发放工作需要精心安排,才能保证有序进行。律师团对于原告投资者作出如下提醒:

1.领取执行款时间

上海本地投资者计划安排本周五(12月8日),以及双休日(12月9日—10日),共三天时间集中领取。如来不及领取以及无法联系上的,后续继续安排通知和发放。外地投资者将由事务所一一来电,确认通讯地址无误后,将在下周安排邮寄。

2.领款手续

投资者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户口簿(原件)、以及一审二审判决书亲自前来领取。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要盲目前来,应等待律师的电话通知,根据律师电话的指引按时来所。如果投资者有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来电通知事务所。

(2) 原则上应当由投资者亲自来所领款,律师事务所不接受代领。年龄在70岁以上的投资者最好由其亲属陪同前来。如因出差、生病、出国、年迈等原因,需要别人代领的,应对委托代领的《委托书》进行公证,代领人(受托人)凭委托人的相关文件、公证文件,以及自己的身份证原件来所领取。对于代领手续不完备者、存有疑义者,以及存在特殊情况者(例如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生病

等),事务所将安排时间另行处理,其中也考虑安排律师直接上门确认后发放。

(3) 如发生投资者死亡、失踪或其他无法发放事由的,其亲属应尽快通知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将区分不同情况专门研究,依照继承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发放手续。

(4) 外地的投资者收到事务所邮寄的存折等材料后应及时向事务所来电并索取存折密码。来电时不得拒绝回答律师对相关信息的确认询问。

(5) 其他相关事项请参考律师团在执行阶段邮寄给各位投资者的“关于执行进展的告知函”。

周晓

■维权博客

谁造就了大股东的肆意妄为

□吴淑琨

中国证券市场自建立以来,各种五花八门的违规事件层出不穷,其中有一类最为引人注意的就是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的资产,视上市公司为自己的“提款机”。有的公司几乎被大股东掏空,令人触目惊心,有多家已被终止上市。所有这些鲜活的案例,确实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反思,为什么会出现这些现象?侵害现象的背后,是谁造就了大股东的肆意妄为?

我们认为,造就大股东肆意妄为

的根源是:剥离优质资产上市的制度缺陷,人为制造的非流通股与流通股的割裂,缺乏有效监管和惩处难以到位,以及社会基本信用的缺失。一个好的制度不是告诉行为者应该怎么做,而是通过制度和机制上的设计,诱导大股东按照上市公司的利益目标采取相应的行动,同时也能实现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已接近尾声,股改的完成标志着我国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割裂的局面最终被打破,这是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过程中的重

大里程碑,但我们同时应该注意的是,股改的完成并不是答案的全部,而只是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开始。在后股改时期,上市公司仍面临着许多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制度课题,而尤以大股东和管理层的治理是所有治理制度环节中最为重要的两个方面。在后股改时期,随着大股东持股逐步被解禁,中国股市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大股东“明庄”时代,利益的一致化并不必然会导致大股东侵害现象的消除,而恰恰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走向其相反的路径。大股东既可以

选择提升公司价值,与其他股东分享成长的果实,也可通过股价操纵谋取一己之利,其最终行为将取决于两者成本与收益的对比。因此,我们还不能说,股改完成后大股东肆意妄为的行为会有所减少,这还将取决于市场治理机制、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部监管体系的完善,但这需要时间。

(作者为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博客地址:<http://wushukun.blog.cnstock.com>)

阅读全文(392) | 回复(0) | 引用通告(0) | 编辑

■维权案例

股东名不正 查账理不顺

案情:

上海良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下称良平公司)三位员工出资20多万元受让公司股份,他们认为自己理所当然是公司的股东。但公司老板迟迟不向他们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无奈之下只得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出具财务账册获得知情权。

良平公司股东为潘克文、潘美文兄妹两人,潘克文为法定代表人。2000年7月下旬,潘克文与徐胜、案外人张荣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以良平公司为基础组建由潘克文、徐胜、张荣为三方代表的股份公司。本案三名原告徐胜、胡晓、牛小强投资额占30%。公司章程还对其他事项作了规定,

章程由潘美文、徐胜、张荣签字,但公司并未作过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5月间,三原告与潘克文等多次书面往来,三原告要求主张股东权利并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遭到拒绝后十分不满,便以知情权纠纷起诉到法院,要求公司提供2004年6月至现在的财务账簿,供原告查阅,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审理:

审理中,法院认为证据显示,良平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东为潘克文、潘美文、股东、注册资本等情况从未变更登记。虽然工商登记备案登记,股权转让和股东资格的取得

应从当事人签订协议为准,但是股权转让协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现良平公司的另一原始股东对自己股权转让一节提出异议,三原告徐胜、胡晓和牛小强受让公司的股权协议效力和股东资格待定。只有三原告在确认了所签署的股权转让效力和有股东资格基础上,方能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法律赋予的股东权利。遂法院对三原告的股东知情权之诉,判决不予支持。

(本文涉及人员均系化名)

法官点评: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为保护其自身利益,可以采取事前的预防措施,或者事后的救济措施,如

运用知情权这一法定权能,来了解自己名下公司资产运作状况,维护作为股东自己利益获保障。

股东知情权这种救济措施的运用,必须要符合高效、及时、准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收集公司的相关信息。我国《公司法》赋予了股东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账簿和董事会会议等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的相关状况等权利。股东请求权的确立,是为了股东更有效地保护自身的利益,但若出现某一个股东身份存在瑕疵,未经确认或其他股东提出异议,该股东所要行使的权利必将受到限制,所提出的权利将不被准许。(静安法院 李鸿光)

■维权论坛

融资“蜜月期”严把增发关

□皮海洲

公司定向增发方案出台前将股票提前长时间停牌,从而把增发价格控制在一个较低的价格区域,这种行为明显存在着市场操纵的嫌疑。

二是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这种不规范的定向增发行为,作为大股东来说无疑成了受益者。而鉴于大股东的这种受益早晚得通过大股东所持筹码的套现来实现,因此,大股东的这种套现早晚得由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来买单,最后大股东获利越多,二级市场上中小投资者的付出就会越多。

三是动摇投资者对中国股市的信心。如果上市公司再融资中所存在的问题无法得到遏制,作为投资者来说又如何能够对中国股市保持长期的信心呢?